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儿童服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年12月

内容摘要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儿童服装。主要为出口到欧洲、美洲和亚洲等地区的国内儿童服装生产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与质量上的指导和帮助，同时也为从事内销生产的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首先，本指南介绍了我国儿童服装出口及主要目标市场的基本情况，详细分析了国内行业与国际和目标市场国家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和问题。

其次，本指南为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和提升国际竞争力提出了建议和解决方案，列举了出口儿童服装应注意的一些问题，并对我国出口儿童服装生产企业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了案例分析。

最后，本指南简要介绍了欧、美、日等国外目标市场纺织品服装质量主管机构，并翻译了相关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内容摘要。

本指南技术资料来源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基本情况概述.....	1
2.1 商品名称.....	1
2.2 2010年-2015年儿童服装进出口金额统计.....	1
2.3 2010年-2015年儿童服装出口主要目标市场情况.....	2
2.4 我国儿童服装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	2
2.5 潜在目标市场情况.....	3
3. 儿童服装国际标准与我国相关标准的差异.....	3
3.1 概述.....	3
3.2 主要差异对比分析.....	5
3.2.1 标准的适用范围不同.....	5
3.2.2 标准体系不同.....	5
3.2.3 标准的构成和作用不同.....	6
3.2.4 产品类别划分依据不同.....	6
4. 目标市场对儿童服装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与我国的差异.....	7
4.1 技术规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定义.....	7
4.2 我国儿童服装标准情况.....	8
4.3 目标市场对儿童服装技术要求情况.....	9
4.3.1 欧盟.....	9
4.3.2 美国.....	10
4.3.3 日本.....	11
4.4 目标市场对儿童服装的技术要求与我国差异.....	13
4.4.1 关于婴幼儿年龄定位上的差异.....	13
4.4.2 在涉及健康、安全性能检验项目设置上的差异.....	14
4.4.3 在相关合格判定值方面存在的差异.....	16
5. 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18
5.1 国内儿童服装生产目前存在的主要技术质量问题.....	18
5.1.1 产品标识不准确.....	19
5.1.2 一些涉及安全的理化性能指标检测出现问题.....	19

5.1.3 童装的安全性设计意识缺乏.....	20
5.1.4 童装产品年龄段细分及各年龄段的重点技术质量要求.....	21
5.1.5 童装绳带问题突出.....	22
5.2 解决方案与建议.....	22
5.2.1 进一步完善儿童服装产品在安全健康性能方面的检验项目.....	22
5.2.2 努力建立和完善国内儿童服装在环保、安全健康性能方面的监控体系..	22
5.2.3 要重视国外订货商的合同要求并及时实施安全监控方面的理化性能检验	23
5.2.4 通过制定和推广应用《儿童服装出口技术指南》，强化对童装出口企业的技术 技术指导.....	23
5.2.5 不断跟踪国际动态，更好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4
6. 出口儿童服装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24
6.1 专利问题.....	24
6.2 文化问题.....	24
6.3 民族（宗教）习惯.....	25
6.4 绿色消费.....	26
6.5 市场准入环境要求.....	27
6.6 订货商要求.....	28
6.7 关于欧洲 REACH 法规的应对问题.....	29
7. 我国出口儿童服装生产企业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及案例分析.....	30
8. 国外目标市场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原文内容翻译摘要.....	32
8.1 欧洲部分.....	32
8.2 美国部分.....	36
8.3 日本部分.....	39
8.4 欧洲有关纺织品服装质量检验的新动向.....	41
附 录.....	43

1. 适用范围

《儿童服装出口技术指南》适用于出口儿童服装，主要为国内出口到欧洲、美洲和亚洲等地区和国家儿童服装生产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与质量上的指导和帮助，同时也为从事内销生产的企业提高产品品质提供一定的借鉴和指导。

表1 儿童服装商品名称及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男童大衣、短大衣、斗篷、防寒短上衣、防风衣等	62011100—62019990 项下
女童大衣、短大衣、斗篷、防寒短上衣、防风衣等	62021100—62029900 项下
男童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长裤、短裤等	62031100—62034990 项下
女童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连衣裙、长裤、短裤等	62041100—62046900 项下
男童衬衫	62052000—62059090 项下
女童衬衫	62061000—62069000 项下
男童背心及其他内衣、内裤、睡衣、浴衣等	62071100—62079990 项下
女童背心及其他内衣、三角裤、衬裙、衬裤、睡衣、浴衣等	62081100—62089990 项下
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	62092000—62099000 项下
男、女童运动服、滑雪服、游泳服及其他服装	62111100—62114990 项下

注：除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之外，儿童服装出口额按所含项下总出口金额的五分之一进行估算，儿童服装进口额按所含项下总进口金额的七分之一进行估算。

2. 基本情况概述

2.1 商品名称

商品名称为儿童服装。

2.2 2010年-2015年儿童服装进出口金额统计

表2 2010年-2015年儿童服装进出口金额统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出口金额	96.34	110.58	105.43	116.24	141.46	137.20
进口金额	1.82	3.06	3.48	4.20	4.83	5.02

2.3 2010年-2015年儿童服装出口主要目标市场情况

表3 2010年-2015年儿童服装主要目标市场出口金额统计表

单位：亿美元

国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欧盟	28.63	34.38	28.63	30.84	38.31	34.99
美国	20.96	21.77	21.64	23.00	24.38	25.74
日本	15.12	18.59	18.49	18.23	15.97	14.05
香港	4.49	4.51	4.41	5.10	5.49	5.23
俄罗斯	3.23	3.73	3.54	5.57	6.08	4.77

表4 2010年-2015年儿童服装主要目标市场出口所占比重统计表

单位：%

国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欧盟	29.72	31.09	27.16	26.54	27.08	25.50
美国	21.76	19.68	20.53	19.79	17.23	18.76
日本	15.69	16.81	17.54	15.69	11.29	10.24
香港	4.66	4.08	4.18	4.39	3.88	3.81
俄罗斯	3.36	3.38	3.36	4.79	4.30	3.48

2.4 我国儿童服装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服装产业凭着产业规模和竞争优势，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持续扩大，服装产量占全球服装总产量的1/3以上，服装出口占全球服装出口总额的比重也从2008年的32.89%上升到2014年的38.86%。多年来，儿童服装产品在我国出口服装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

(1) 我国童装主产区集中在广东东莞、浙江湖州、福建泉州、河南安阳、四川成都等地，在这些地区大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涉及童装产品研发、设计、成衣加工生产、资讯、物流、辅料、配件和市场营销等各个领域，在本地区内就可以获得生产童装的所有配套设施和原辅料，同时由于产业分工的细化，大大降低了成本，使我国童装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2) 童装出口订单一般具有量小款多、品质要求高、交货周期短的特点，随着我国服装产业集成创新体系日趋完善，通过供应链管

理、尤其是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有效缩短产品设计制造与交付周期，实现了产品质量、创新、快速反应上的提升，能够更好地满足国外客户的需求。

(3) 服装产业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体系逐步建立健全，通过对技术、设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系统管理，显著提升了企业准确、快速、高质量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产品设计明显进步，产品品质大幅提升，服装出口已经开始由单纯的 OEM 方式向 ODM 方式转变。

(4)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拥有大批高素质的服装专业技术人才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尽管近年来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与东南亚一些国家相比，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在减弱，但凭借我国工人的劳动技能、熟练程度和勤勉精神，我国服装出口的核心竞争力正在向功能优势、效率优势和性价比优势转变。

2.5 潜在目标市场情况

目前，美国、欧盟和日本共有近 1200 亿美元的童装市场份额，是我国童装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和潜在市场。受全球不景气的经济大环境影响，各国服装销售市场增长动力不足，但童装零售要比成人装好许多。特别是婴儿装、初学走路宝宝装、学龄前儿童装等基本不受经济的影响，往往是需求带动销售。2015 年我国对欧盟、美国和日本的童装出口金额共计 74.78 亿美元，与 2010 年相比年均增长 2.93%。

欧盟、美国和日本政府对童装标准和市场管理都非常严格，尤其是美国和欧盟按照有关法律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儿童服装的市场准入与市场监督管理措施，特别是针对儿童服装绳带、小部件安全、阻燃要求等制定了相关的技术法规与标准，对有问题和存在潜在危险的童装产品实行了严格、有效的召回措施，并且其市场准入要求也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断提高。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服装出口国，要随时关注相关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变化，及时应对以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儿童服装国际标准与我国相关标准的差异

3.1 概述

通常所说的国际标准，是由 ISO 负责制定、发布的。ISO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简称。它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权威性组织。ISO 的任务是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化及其有关活动，以利于国际间产品与服务的交流，以及在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活动中发展国际间的相互合作。“ISO”并不是该组织名称的英文首字母缩写，而是一个词，它来源于希腊语，意为“相等”，现在有一系列用它作前缀的词，诸如“isometric”（意为“尺寸相等”）“isonomy”（意为“法律平等”）。从“相等”到“标准”，内涵上的联系使“ISO”成为组织的名称。相关的国际标准是由该组织技术委员会、标样委员会负责起草和实施。

项目课题组经过初步调研了解到，目前涉及儿童服装产品的国际标准主要有：

ISO 3636-1977 服装尺寸的名称与符号 男式和男童外衣

ISO 3637-1977 服装尺寸的名称与符号 女式和女童外衣

ISO 3638-1977 服装尺寸的名称与符号 婴幼儿服装

ISO 4415-1981 服装尺寸的名称与符号 男式和男童内衣、睡衣和衬衣

ISO 4416-1981 服装尺寸的名称与符号 女式和女童内衣、睡衣、胸衣和衬衣

ISO 3636 Technical Corrigendum 1-1990 服装的尺寸标识 男式和男童外衣 技术勘误表 1

ISO 3637 Technical Corrigendum 1-1990 服装的尺寸标识 女式和女童外衣 技术勘误表 1

ISO 4415 Technical Corrigendum 1-1990 服装的尺寸标识 男式和男童内衣、睡衣和衬衣 技术勘误表 1

ISO 8559-1989 服装用人体测量

国内目前与之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主要有：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1335.3-2009 服装号型 儿童

GB/T 6411-2008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

GB/T 22044-2008 婴幼儿服装用人体测量的部位与方法

GB/T 22702-2008 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GB/T 22704-2008 提高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设计和生产实施规范

GB/T 22705-2008 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3155-2008 进出口儿童服装绳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GB/T 23158-2008 进出口婴幼儿睡袋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GB/T 23159-2008 进出口婴幼儿学步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FZ/T 73025-2013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81003-2003 儿童服装 学生服

FZ/T 81014-2008 婴幼儿服装

SB/T 10473-2012 婴幼儿服装商品验收技术要求

SN/T 1522-2005 儿童服装安全技术规范

3.2 主要差异对比分析

通过分析发现,上述国际标准主要涉及儿童服装产品规格尺寸的划定及表示方法,与之相比较国内相关标准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差异。

3.2.1 标准的适用范围不同

国际标准可在世界范围内通用,而国内标准仅在国内实施,又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之分。

3.2.2 标准体系不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国的标准按属性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强制性标准具有法规的性质,是企业必须执行的标准。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但是根据有关规定,特别是国家在对产品监督抽查检验时大多也要以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作为分析产品质量水平的依据,这在事实上使得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具有很高的约束力,成为相应产品进入市场的条件。

而国际上,美国对消费品的强制要求一般以法规及配套条例做出规定,欧盟技术法规主要是以法令(Regulations)、指令(Directives)、决议(Decisions)等形式颁布实施,这些涉及安全、健康、卫生、环保等内容的文件具有强制性。但国外几乎没有国家直接发布的童装标准,而广为熟知的技术标准是非强制性的,除非技术法规引用,这些标准均为自愿采用。

3.2.3 标准的构成和作用不同

国际或国外标准的主体是基础方法类标准,对于具体产品主要依据企业标准或合同约定,而我国标准以产品标准为主。

国外主要根据产品最终用途制定产品标准,标准考核指标设定为相应用途的基本要求,所以可称之为贸易型标准,标准的技术内容规定的比较简明、笼统。

我国标准由于历史的原因,标准属于生产贸易型标准阶段,标准既要为维护消费者利益提供保障,又要给企业提供生产技术依据,较多考虑不同原料和生产工艺实际,所以标准范围较窄,技术内容更为详细。

3.2.4 产品类别划分依据不同

国际标准主要涉及关于儿童服装产品规格尺寸的划定及表示方法,国内标准除了基础标准涉及相关通用性能,其他产品标准则对于成品各项考核指标比较全面。国际标准中产品类别划分得十分细致,不仅在年龄上有婴幼儿、儿童之分,在性别上有男、女童之分;而且在款式上对内衣和外衣也加以区分。而国内儿童服装则在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更加通用,适合指导企业生产规范质量管理。如推荐性国家标准 GB/T 31900-2015《机织儿童服装》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儿童服装,而 FZ/T 73025-2013《婴幼儿针织服饰》和 FZ/T 81014-2008《婴幼儿服装》行业推荐性标准适用于针织类婴幼儿产品或机织类婴幼儿服装。国内根据产品类别选取相适应的标准,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采用的推荐性产品标准执行,对于提高企业生产和保护消费者利益有重大意义。

4. 目标市场对儿童服装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与我国的差异

4.1 技术规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定义

(1) 技术法规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的文件，以及规定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的文件。

(2) 标准是指由公认的机构核准，共同和反复使用的非强制性实施的文件，它为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提供准则和指南。当它们用于某种产品、工艺过程或生产方法时，标准也可以包括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3) 合格评定程序是指直接或间接用来确定产品是否达到技术法规或标准相关要求的任何程序。包括取样、测试和检查程序；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程序；注册、认可和批准程序，以及它们的综合程序。

合格评定程序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对产品的安全、功能特性等进行的实验室检测程序，即产品认证；二是由国家认可机构对企业或组织机构内部的质量管理或环境管理等进行的认可程序，即所谓体系认证。其中，产品认证又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两种。安全认证是强制性的，合格认证和体系认证是自愿性的。但有些国家对一些招标工程或投放市场的产品要求企业完成相应的体系认证。如欧盟的医疗器械指令及电梯指令等，都规定制造商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因而体系认证在某些场合也带有强制性倾向。

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区别在于强制性和自愿性，两者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相比标准而言，技术法规的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更有可能给国际贸易带来更大的阻碍。

在 TBT 协议中，对于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要求应由成员方保证其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关于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的良好行为规范”、标准的制定、通过和执行的原则也必须满足合理性、统一性，其中包括按产品的性能要求来阐述标准的要求以不给国际贸易带来阻碍。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关系上，TBT 协议指出，如需要制定技术法规而有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制定工作即将完成时，各成员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将有关部分作为制定技术法规的

基础。

“合格评定程序”是在 TBT 协议首次引入的新概念。合格评定程序的目的在于积极地推动各成员国在认证制度上可相互认可。事实上,某些国家为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都在合格评定程序上大做文章,比如收取高昂费用、制订繁琐程序。

协议中有关合格评定程序的规定全面涉及了合格评定程序的条件、次序、处理时间、资料要求、费用收取、变更通知、相互统一等内容。为了相互承认各成员方合格评定程序所确定的结果,协议规定必须通过事先磋商明确出口成员方的有关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各成员方无论是制定、采纳和实施合格评定程序,还是确认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都应以国际标准化机构颁布的有关指南或建议为基础,如果已有国际合格评定程序或区域合格评定程序,成员方应与之一致。在合格评定程序中值得关注的是认证问题。认证分为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前者是对企业管理水平的认可,注重的是产品生产全过程的控制,包括加工环境条件及相关配套体系的管理(如污水处理等),如 ISO 9000、ISO 14000 等;后者则偏重产品标准及产品的质量,通过检测报告及证书的方式证明本产品的实物质量,如 JIS 认证、CSA 认证、CE 认证、Oeko-Tex100 绿色纺织品认证、方圆产品合格标志认证、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等等。认证的目地也是为了促进国家间的相互认可,简化手续、减少浪费,同时帮助消费者识别优质产品。

在贸易实务中,产品质量认证分为“自我认证”和“第三方认证”。前者曾在欧洲各国比较流行,是贸易双方对出口方检测条件有了充分认可的基础上进行的,为保证质量需要在贸易过程中对拟出口的产品进行封样。“第三方认证”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当今国际贸易的主流形式,第三方作为“独立的检测机构”能够客观地反映产品的质量内容,能够公平、公正地对待贸易双方。

4.2 我国儿童服装标准情况

我国目前与服装有关的强制性标准主要有 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现有儿童服装基础和安全相关的推荐性标准如下：

GB/T 1335.3-2009 服装号型 儿童

GB/T 6411-2008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

GB/T 22044-2008 婴幼儿服装用人体测量的部位与方法

GB/T 22702-2008 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GB/T 22704-2008 提高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设计和生产实施规范

GB/T 22705-2008 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GB/T 23155-2008 进出口儿童服装绳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GB/T 23158-2008 进出口婴幼儿睡袋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GB/T 23159-2008 进出口婴幼儿学步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SB/T 10473-2012 婴幼儿服装商品验收技术要求

SN/T 1522-2005 儿童服装安全技术规范

现有儿童服装相关推荐性产品标准如下：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FZ/T 73025-2013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81003-2003 儿童服装 学生服

FZ/T 81014-2008 婴幼儿服装

其中，由于国家标准 GB/T 31900-2015《机织儿童服装》已出版，替代行业标准 FZ/T 81003-2003《儿童服装 学生服》，该行标已申请作废。国家标准《机织婴幼儿服装》已报批，将替代 FZ/T 81014-2008《婴幼儿服装》。

4.3 目标市场对儿童服装技术要求情况

多年来，我国儿童服装出口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和日本，所以本指南确定的目标市场以这三大区域和国家为主。

4.3.1 欧盟

欧盟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与我国存在较大的差异。欧盟的技术法规是强制性的。而技术标准是非强制性的，制造商可以不按技术标

准生产，但必须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指令的要求。

欧盟技术法规主要是以法令(Regulations)、指令(Directives)、决议(Decisions)等形式颁布实施的涉及安全、健康、卫生、环保等内容的强制性文件。欧盟技术法规通常由欧盟委员会提出、经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讨论通过，然后再颁布实施。这些技术法规和新方法指令是阻碍我国产品对欧出口的主要障碍。

我国目前将技术标准分为强制性的和推荐性标准。我国的强制性标准相当于欧盟的技术法规，对产品所产生的效力基本上是一致的。我国的推荐性标准是非强制的，但是，制造商如果在产品标签上明示该推荐性标准为其产品的执行标准，则其产品的质量必须完全满足该推荐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关于纺织品和服装的合格评定程序，我国与欧盟相同，都是自愿的，企业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选择是否对其产品进行认证。

4.3.2 美国

美国的技术法规比较健全和完善，其对进口纺织品制定的各种法规条例分布在联邦政府各部门颁布的法典中，并且绝大部分法规条例编入了《联邦法规法典》(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简称CFR)。CFR 是美国联邦注册登记处定期整理收录的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法定效力的美国法规。

国外纺织服装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经历各种品质检验，部分产品还要通过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The U. 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简称CPSC)的审核。该委员会要收集产品的安全数据，只有获得安全标志的产品才准许进入市场。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英文缩写ASTM) 是非盈利性标准学术团体之一，主要任务是制定材料、产品、系统、服务等领域的特性和性能标准，试验方法和程序标准，促进有关知识的发展和推广。虽然ASTM 标准是非官方学术团体制定的标准，但它赢得了美国工业界的官方信赖，被美国各工业界纷纷采用。此外，一些联邦政府机构也都使用许多ASTM 标准，并与该协会建立了广泛、密切的联系和合作关系。

美国染化工作者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 英文缩写AATCC) 成立于1921 年，是美国最大的致力于纺织化学工业发展技术和科学的非官方机构。AATCC主

要致力于纺织染料及其化学药品的研究，纺织品的色牢度及物理性能等方面的测试分析，其职责是用标准化办法普及纺织品染化料的有关知识。AATCC 标准主要适用于纺织产品化学性能；以及纺织品研究测试方法等方面的内容。

4.3.3 日本

日本关于纺织服装的技术法规有以下几项：

(1) 消费品安全法

日本的《消费品安全法》强调产品要对消费者的生命保证绝对安全，如没有安全标志的登山用绳不准在市场销售等。日本SG (Safety Goods) 标志是由消费品安全协会 (CPSA) 依据《消费品安全法》制定的，对于已加贴SG 标志的产品造成伤害或死亡的事件，CPSA 将承担赔偿责任。Q (Quality) 标记是日本的优质产品标志，对于加贴该标志的商品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可以直接向Q标志管理委员会反映。

JIS 标记是日本工业标准标志，对于加贴该标志的产品，其加工质量则受到政府保证。在日本，标准和标志是衡量产品质量的一把尺子，其法令、法规和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新产品的开发及科技的发展，在不断补充、完善和修改，以保证其JIS 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2) 有害物质的限量

表2-2 日本内衣类产品中有毒物质限量要求

有害物质名称	产品种类	技术要求
APO、TBDPP、BDBPP	睡衣、床上用品等	检测不出
三丁基锡及其他有机锡化合物	内衣、袜子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在286nm 处，检测不出
狄氏 (防虫蛀) 剂、DTTP (防虫蛀) 剂	内衣、袜子、床上用品等	不超过30mg/kg
甲醛	婴幼儿用品、内衣、袜子等	婴幼儿A—Ao: 0.05 以下 (相同于15-20mg/kg) ; 其他产品: 不超过75 mg/kg
有机汞化合物	内衣、袜子等	不超过1 mg/kg

(3) 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

日本对商品上的“质量表示”非常重视。所谓“质量表示”，即指包装商标上的标识与商品的实际质量必须相符，否则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规定，在日本市场流通的纺织品，必须标出纤维类别、缩水率、耐燃程度、尺寸大小和洗涤方法，对成衣要用图示标出水洗温度、手洗程度、干燥和洗涤方法等，同时还要标明产地及经销商名称。

（4）消防法令

日本的消防法令针对公共场所必须使用防火物质，制定了有关规定，其中与纺织品有关的内容如下所示：

服装：损毁长度最大为254mm，平均为178mm。

床上用品：非熔融面料的损毁长度最大不超过70mm；熔融面料的接焰次数平均3次以上；填充絮料的损毁长度最大为120mm，平均为100mm。

窗帘（薄料/厚料）、幕布：续燃时间3s-5s 以下；阴燃时间5s-20s 以下；损毁面积30cm/40cm² 以下。

地毯：续燃时间20s以下；损毁长度10cm以下。

（5）有害物质管制法

日本的《有害物质管制法》规定，家庭用品（包括纺织品服装）不得含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成分，若超过设定的标准，则不得进口。根据日本法令规定，织物标签及缝线不能对皮肤造成物理性刺激，衣物内不得夹入缝针、大头针等异物；用可燃性纤维制作的成品必须符合阻燃标准，不得因静电、火花等造成烧伤事故。否则根据日本《产品责任法》规定，一旦因服装成品缺陷造成的伤害事故，只要证明制品缺陷与事故有因果关系，不论制造商是否有过失，受害者均可申请赔偿。

（6）包装质量要求

日本对包装质量的要求不亚于产品本身。在日本，包装是商品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上的质量问题像商品的缺陷一样令人无法接受。日本颁布并强调推行《回收条例》、《废弃物清除条件修正案》等，日本市场上的所有商品（包括从国外进口的纺织品服装），其包装容器（如纸箱等）上必须清楚标明该包装容器是否可以回收再利用。

（7）产品责任法

1995年7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规定，若证明因产品缺陷而为消费者带来的生命、身体及财产损害，被害者可以对制造商要求损害赔偿，无论制造商是否有过失，都要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4 目标市场对儿童服装的技术要求与我国差异

目前，这些目标市场涉及儿童服装的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判定程序主要有：

欧洲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通用及特别技术条件）2016 年版

欧洲 Oeko-Tex Standard 200 生态纺织品标准 200（检测程序）2015 年版

欧洲 BS EN 14682-2014 儿童外衣束带、绳索及配件安全要求

欧洲 BS EN 3728-1997 儿童和幼儿服装尺寸名称和符号规范

英国 BS 7907-2007 提高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的设计和生
实施规范

美国联邦危害物质第 16 号法令第 1610 部分：纺织品可燃性标准

美国 ASTM D4910/D4910M-2008(2013) 0~24 个月婴幼儿尺码身
体测量尺寸表

美国 ASTM F1816-1997(2009) 儿童外衣束带、绳索及配件安全要
求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纺织品纤维含量和洗涤保养标签
规定”

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儿童睡衣燃烧性法规”

日本工业标准（JIS）规定了儿童服装相关的技术要求及测试方
法。

JIS L 4001-1998 婴幼儿衣服尺寸

JIS L 4002-1997 男童衣服尺寸

JIS L 4003-1997 女童衣服尺寸

JIS L 4129-2015 儿童服装安全性：儿童服装附属绳带的要求事项

将国内相关标准内容与上述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
定程序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进行对照分析，可以发现在儿童服装方面存
在以下几方面的差异。

4.4.1 关于婴幼儿年龄定位上的差异

婴幼儿是儿童人群中的特殊部分。由于年幼，他们生理和心理条
件稚嫩，自我行为保护能力差，故在日常生活中属于被重点关心和保

护的对象。因此在服装穿着使用问题上理应引起足够的重视，以确保其健康、安全。从目标市场的相关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判定程序要求分析，无论是欧洲、美国还是日本都明确界定了婴幼儿的年龄。如欧洲已明确把出生后 36 个月以内的小孩被确定为婴幼儿；美国则把出生后 24 个月以内的小孩确定为婴儿，而把 5 岁以内的小孩确定为幼儿，日本婴幼儿的年龄定义不详。我国关于婴幼儿的定义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按照婴幼儿的年龄，根据我国标准制修订前后时间不同，现有两种年龄的划分，如 FZ/T 81014—2008《婴幼儿服装》中规定年龄在 24 个月以内的服装称为婴幼儿服装，GB 18401—2010 中规定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的纺织品为婴幼儿纺织产品；一种是根据婴幼儿的身高，如 GB/T 1335.3—2009《服装号型》中规定 52cm~80cm 为婴幼儿，还有一种是根据结合年龄和身高的要求，如 FZ/T 73025—2013《婴幼儿针织服装》中规定年龄在 36 个月以内或身高在 104cm 以下的婴幼儿使用的针织用品称为婴幼儿针织服饰。目前相关产品标准为了更好的定义婴幼儿的年龄，将标准适用范围规定在 36 个月及以下。

目标市场国家与地区从年龄上对婴幼儿的定义见表 5。

表 5 目标市场国家与地区对婴幼儿的定义

称谓	欧洲	美国	日本	备注
新生儿 (Newborn)	-	0-12 个月	-	欧洲资料来源于 Oeko - 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 (通用及特别技术条件) 2016 年版
婴儿 (Infant)	0-36 个月	3-24 个月	-	
幼儿 (Toddler)	0-36 个月	12 个月-5 岁	-	

4.4.2 在涉及健康、安全性能检验项目设置上的差异

由于儿童具有“自身防护能力差、自我保护意识弱”等特点，所以在儿童服装产品中，涉及健康、安全性能检验项目就显得尤其重要。通过对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判定程序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可以清晰地了解这一点，具体内容见表 6。

表 6 国内儿童服装健康、安全性能检验项目设置与欧、美、日等目标市场的差异

相关检验项目名称	国内	欧洲	美国	日本
标签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甲醛含量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pH 值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耐水洗色牢度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耐汗渍耐汗渍色牢度（酸、碱）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耐唾液（适用于婴幼儿）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异味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可分解芳基胺染料	设置	设置	未设置	设置
重金属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邻苯二甲酸酯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燃烧性能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填充物	设置	未设置	未设置	未设置
附件抗拉强力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绳带及附件的安全性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残留金属针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耐干洗色牢度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耐光色牢度	未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氯漂白色牢度	未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非氯漂白色牢度	未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其他致癌致敏染料（含铬成分）	未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杀虫剂残留量	未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防腐剂	设置	设置	设置	不详
织物的柔顺性（舒适度）	未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织物的保暖性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织物的透湿、排汗性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织物的抗菌性（清洁度）	设置	设置	设置	不详
荧光剂	未设置	设置	不详	不详
织物防紫外线功能	设置	设置	设置	不详
产品包装材料上的安全警告标志	未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在儿童服装涉及安全、健康检验项目的设置上，国内无论是国家级别的或是行业级别的相关标准设置与国际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但仍有一些较为重要的安全性检验项目缺乏，如杀虫剂残留量、荧光剂超标、产品包装材料上的安全警告标志等尚未列入必须强制执行的标准之中，出口商应该在这些指标上进行关注，防止出口产品受限。另外一些涉及功能性的检测项目，如织物的柔顺性（舒适度）、保暖性、透湿性、排汗性及防紫外线功能等，目前虽有相关

测试方法标准，但并没有列入强制性标准。

4.4.3 在相关合格判定值方面存在的差异

合格判定值在技术法规或标准中占到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性指标。详见表 7。

表 7 国内有关儿童服装标准在合格判定值方面与欧、美、日等目标市场的差异

检验项目		国内	国外目标市场		
		国家标准	欧洲要求	美国要求	日本要求
可分解芳香胺		20ppm	30ppm (REACH)	/	/
pH	A 类	4.0-7.5	4.0-7.5(按 OEKO-TEX)	/	/
	B 类	4.0-8.5	4.0-7.5(按 OEKO-TEX)	/	/
	C 类	4.0-9.0	4.0-9.0(按 OEKO-TEX)	/	/
甲醛含量	A 类	≤20mg/kg	<16mg/kg (按 OEKO-TEX)	<300 mg/kg	不允许
	B 类	≤75mg/kg	<75mg/kg (按 OEKO-TEX)		<75mg/kg
	C 类	≤300mg/kg	<300mg/kg (按 OEKO-TEX)		<75mg/kg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A 类	≥4	4 (按 OEKO-TEX)	/	>4
	B/C 类	≥3	4 (按 OEKO-TEX)	/	
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A 类	3 (深 2-3)	/ (按 OEKO-TEX)	/	/
	B/C 类	2-3	/ (按 OEKO-TEX)	/	
耐水	A 类	3-4	3 (按 OEKO-TEX)	3-4	>4
	B/C 类	3	3		>4
耐汗渍 (酸、碱)	A 类	3-4	3-4	/	/
	B/C 类	3	3-4	/	/
耐唾液色牢度 (级)		≥4	牢固	>4	>4
重金属 A 类 mg/kg	铅	≤90	100	100	/
	镉	≤100	40	/	/
邻苯 A 类 %		≤0.1	0.1	0.1	/

衣带、纽扣等缝制强	见 GB 31701	/	F963	/
绳带	GB 31701	EN 14682	ASTM F1816	/

注：A 类婴幼儿纺织产品；B 类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

通过表 7 可以看出，在能够进行对比的一些检验项目的合格判定值上，我国标准与国际国外基本保持一致，相关指标更为严格细致。

国外目标市场有关儿童服装其他常规性品质检验项目的合格判定值要求详见表 8。

表 8 国外目标市场有关儿童服装其他常规性品质检验项目的合格判定值要求

检验项目	欧洲要求	美国要求	日本要求
织物纤维成分分析	二组以上允许误差±3%	二组以上允许误差	按日本纤维标签法
耐光色牢度	4 级	4 级	4 级
氯漂白色牢度	变色 4 级	变色 4 级	变色 4 级
非氯漂白色牢度	-	变色 4 级	-
水洗或干洗后外观	无明显变形、脱色	无明显变形、脱色	无明显变形、脱色
织物拉伸/撕破/顶破强度	17kg / 1000g / 2.8kg/cm ²	37.1b / 2.01b / 40.1b/in ²	17kg / 1000g / 2.8kg/cm ²
接缝滑移	上衣 10kg, 裤 12kg	上衣 22.1b, 裤 25.1b	上衣 10kg, 裤 12kg
接缝强力	上衣 15kg, 裤 17kg	上衣 30.1b, 裤 37.1b	上衣 10kg, 裤 12kg
可分解芳基胺染料	不允许出现	不允许出现	不允许出现
pH 值	直接接触皮肤: 4.0-7.5;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 4.0-9.0	-	-
可萃取重金属 (ppm)	锑≤30.0, 砷≤1.0, 铅≤1.0 (禁用), 镉≤0.1, 铬≤2.0, 铬(VI) ≤0.5, 钴≤4.0, 铜 ≤50.0, 镍≤4.0, 汞≤0.02	-	-
杀虫剂 (ppm)	婴儿≤0.5; 其他≤1.0	-	-
防腐剂 (ppm)	婴儿≤0.05; 其他≤0.5	-	-
PVC 增塑剂(邻苯甲酸脂) %	≤0.1	≤0.1	-
致癌致过敏染料	不得使用	-	-
阻燃产品	不得使用 PBB、TRIS、 TEPA、PentaBDE、octaBDE	-	-

织物燃烧性能(续燃时间)	瑞典要求>5 秒,其他参照美国标准要求	平纹布>3.5 秒,起毛布>7 秒,损毁长度不大于 7 英寸	-
束带、绳索及配件设计的安全性	婴幼儿及小童产品的颈部、腰部及上衣下摆不得有危害安全的设计(按 EN 14682)	婴幼儿及小童产品的颈部、腰部及上衣下摆不得有危害安全的设计(按 ASTM F1618)	-
服装内尖锐物残留(断针、别针)	不允许,要做金属物探检	-	不允许,要做金属物探检
注: 1. kg (公斤) 与磅 (b) 的换算: 1 kg (公斤) = 2.2046 磅 1 磅 = 0.4536 kg (公斤) 2. kg (公斤) 与牛顿 (N) 的换算: 1 kg (公斤) = 9.8 牛顿 1 牛顿 = 0.102 kg (公斤)			

通过表 8 可以看出,在儿童服装国际贸易间经常性检验项目合格判定值的确定方面,国内相关标准与国外目标市场的要求相比,中国与目标市场对婴幼儿儿童服装的技术要求大多数集中在服装或其组件上含受限物质、抽绳的使用、附件存在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及可燃性,通过对相关检验项目的设置、合格判定值对比,三大目标市场又有各自的侧重点,在全面掌控产品可靠性(包括织物牢度、缩率、缝制强力、纤维成分标注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缝制质量、外观质量等)、安全性(包括健康、安全和环保等诸多性能)及功能性(包括织物及款式的体感舒适性及护体、健体等特殊性能)的前提下,欧洲市场偏重于生态和危害物的检测;美国市场注重织物的燃烧性能;日本市场的各项检测指标则普遍比较严。与其相比,无论是在检验项目种类的齐全性上,还是在检验指标合格判定值的设定方面,国内要求与国外目标市场的要求基本保持一致,我国对产品的技术质量控制能力达到国际水平。

5. 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5.1 国内儿童服装生产目前存在的主要技术质量问题

继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实施后,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也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通过近期抽查,国内童装产品

中存在的技术质量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5.1.1 产品标识不准确

一是成分明示与实测不符。成分含量是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也是消费者购买服装时的主要参考内容。因此，纤维成分及含量标识正确与否，直接影响消费者的利益。一些企业不重视产品送检工作，为节省检测费用仅依据供货商提供的数据盲目标注，而供货商提供的数据往往经不住检验，同时也不排除供货商为追求利润采取的欺骗行为，造成成分明示标注与实际的含量有较大的出入，给生产企业造成损失。还有的个别企业在采购面料时只检验一种，但是由于同质不同色或质地相似的面料，从直观上很难区分，表面看是一种面料，但经检验后，是完全不同的纤维，因此，也造成成分标注与实物不符的情况，进而影响产品的质量。二是产品引用标准不正确、不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已实施多年，但一些企业处于一种应付状态，距离标准规定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标准引用不正确、不规范表现为：针织和机织产品由于面料不同，应采用不同标准，而一些企业将针织和机织产品标准混淆，还有的企业标注执行标准书写不正确。这一问题体现了企业的专业性和质量管控能力，若在出口时被发现，肯定会造成退货、索赔。

5.1.2 一些涉及安全的理化性能指标检测出现问题

一是 pH 值超标。pH 值是考核面料酸碱度的一项指标，因为人体的皮肤呈弱酸性，如果纺织品的 pH 值与人体的皮肤相差太大，会对皮肤产生刺激。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pH 值在 4.0-7.5 范围内，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pH 值在 4.0-8.5 范围内，超出范围均为不合格，就是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因为 pH 值低于 4.0 面料偏酸性，过度酸性服装在贮存过程中易损坏；高于 7.5(8.5) 面料偏碱性，细菌、病菌繁殖生长较快，对体会造成不适。pH 值不合格的直接原因在于面料生产企业在染色整理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大量的酸性或碱性物质，又没有采取合理的中和处理工艺，造成 pH 值超标。另外由于一些服装企业只注重生产，不了解标准内容，不知道 pH 值指标考核的是什么内容，忽略了对 pH 值指标的监控，导致服装

成品检验的不合格。

二是一些婴幼儿产品的甲醛含量超标。甲醛含量是关系产品是否对人体造成危害的重要指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只要有产品甲醛不合格即表明危险的存在,因此我们不可掉以轻心。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婴幼儿产品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kg}$ 。未达到要求,产品便可判定为不合格。

三是色牢度不过关(包括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等)。色牢度主要是考核染料附着在纤维、织物之上的牢度,尤其是织物经水湿水洗、光照、摩擦、汗渍和唾液浸润后色泽所发生的变化。在衣物穿着过程中,若染料脱落,转移到皮肤上会伤害人体或污染浅色衣服,影响消费者健康和美观。色牢度问题尤其以深色面料产品居多,有的产品色牢度低于2级。尤其是婴幼儿产品,应更加注重对色牢度的控制,因为婴幼儿经常会将衣服等物咬在嘴里,如果颜色不牢固,将导致孩子将染色残留物吸吮到嘴里而受到伤害。色牢度这项常规指标,是多年来一直困扰我国纺织产品的质量问題。由于服装产品标准与面料产品标准在考核色牢度这一指标中未能达到统一,如面料产品标准湿摩擦色牢度低于服装产品标准的色牢度,也就是说面料合格,做成服装考核就不一定合格,说明面料标准不能适应服装要求,标准的制定没有在源头上达成统一认识。现在,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所有的产品标准对染色牢度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儿童年龄段及产品质量等级制定了相应的色牢度等级。因此,要求企业在选择面料时,一定要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检验,达标面料可投产,不达标面料应在投产前进行必要的处理,如退回面料工厂重新整理或自行采取一些预防措施,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影响。

5.1.3 童装的安全性设计意识缺乏

在GB 31701发布实施之前,对儿童的物理机械性能有三个推荐性标准GB/T 22702-2008《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GB/T 22704-2008《提高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设计 and 生产实施规范》和GB/T 22705-2008《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这三个标准虽然是推荐性标准,但在对企业指导设计方面,提供了参考依据和提出了规范要求,

为儿童服装的安全性能提供保障。在此期间，较少企业关注标准中关于安全性要求的设置，以及对于童装设计的要求。目前，我国颁布实施的 GB 31701 是强制性标准，借鉴了国外绳带的标准，对物理机械性和绳带进行了强制性要求。特别强调儿童服装的款式设计必须遵循有利于人体健康安全的基本原则，另外在服装缝制过程中，一些辅件的选用和装配牢固问题，也被列入款式安全性能保障范围。例如设计婴幼儿连帽款式的服装时，不得在脖颈部位放置可抽动的系带，以防婴幼儿在活动中发生危险。如婴幼儿滑滑梯，当身体急速下滑时，系带一旦被滑梯突出部位钩住，勒住颈部，容易导致窒息危险情况发生。儿童针织服装一般不允许使用金属或塑料四合扣，因为针织服装的面料质地比较疏松，穿着后经过多次拉拽金属或塑料四合扣容易脱落，婴幼儿若将脱落的金属或塑料四合扣放进嘴里吞入腹中，会引起危害身体健康情况出现。此外像“钮扣装钉必须牢固耐用”等规定，也属于儿童服装款式安全性能要求的范畴。随着强制性标准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制定，儿童服装安全性得到更多的重视，企业的重视度也与日俱增。

5.1.4 童装产品年龄段细分及各年龄段的重点技术质量要求

国内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强制性标准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童装产品行业技术标准，但在年龄段细分及明确各不同年龄段产品的重点技术质量要求方面在以前标准中区分并不十分明确。比如对于婴儿、幼儿及小童服装产品，除了需要强调原材料使用、缝制质量等方面的安全性之外，还应当注重面料使用的亲肤性、舒适性、清洁性要求以及款式造型设计、配件使用等方面的安全性要求；而对于中童、大童及少年类服装产品则应当注重规格设定的合理性及面辅材料、缝制方面牢固性等特殊要求。针对以上问题，已经有相关的 GB/T 31900—2015《机织儿童服装》和 GB/T33271-2016《机织婴幼儿服装》相继颁布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此类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和儿童服装的具体要求，同时也要求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该类产品的监管力度。企业也需在满足强标的基础上关注不同年龄段的服装技术要求，更好的保护婴幼儿和儿

童的安全。

5.1.5 童装绳带问题突出

根据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中对于绳带的规定，将婴幼儿和儿童划分为7岁以下和7岁及以上，这两个年龄段对于绳带要求有所不同。许多市场上出售的产品不符合关于绳带的要求，企业在设计童装时很少将其区分，容易导致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如服装上小配件如蝴蝶结、钮扣、拉链头、绒球和流苏、装饰性闪光片、珠子等容易脱落，拉链等金属配件存在锐利边缘、毛刺，所采用的绳带长度超过标准允许范围。

5.2 解决方案与建议

根据对国外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分析，以及目前国内儿童服装生产企业和行业管理面临的实际情况，当前需要做好的有关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5.2.1 进一步完善儿童服装产品在安全健康性能方面的检验项目

对于目标国家对于童装安全健康的关注点有所不同，国内强标和产品标准不可能包含一切安全性标准的要求，例如国内童装产品标准在杀虫剂等农药残留量等方面尚未确立强制性检验项目及合格判定值，如果不加以关注和追踪，容易影响到出口检验的完整性、判定的准确性和对产品技术质量问题的正确分析。

5.2.2 努力建立和完善国内儿童服装在环保、安全健康性能方面的监控体系

儿童服装有关技术指南及环保、安全健康标准形成后，一定要加大推广和监控力度，确保实施后能收到实际效果。一是要建立生产过程的监控体系，利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渠道，借助第三方质检机构的专业力量，定期对有关企业，特别是承担出口任务的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过程环境保护管理环节认定及产品安全健康清洁性能方

面的抽检,评价其贯彻执行标准的水平,督促其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二是要建立完善的出口产品监控体系,通过实施产品安全健康性能专项检验报告制度及专用标签明示制度,严格产品出口的质量控制手续,减少和杜绝非环保、非安全健康和不洁产品出国后影响国家声誉的情况发生,同时达到净化国内童装消费市场,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最终目的。

5.2.3 要重视国外订货商的合同要求并及时实施安全监控方面的理化性能检验

通常,外国儿童服装订货商都会通过合同形式对产品的技术质量提出具体要求,这些要求可能会因地区差别、品牌差别而有所不同,指标也可能会有高有低。出口生产企业一定要弄清客户的具体要求,结合《出口儿童服装技术指南》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相关标准规定,从年龄定位、款式安全设计、材料物理化学性能、产品加工工艺等方面入手,控制好质量,以确保出口儿童服装在清洁、环保、安全健康等方面能够达到各个目标市场的基本要求。出口生产企业自我检验能力不强,可采取送检等委托检验方式,通过具有一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定期定批对面辅料等材料实施理化性能检验,以便及时获得真实可靠的质量数据,掌握控制质量的主动权。

5.2.4 通过制定和推广应用《儿童服装出口技术指南》,强化对童装出口企业的技术指导

要让这些企业进一步了解国外目标市场的具体技术质量要求,扩大管控范围,提高管控能力,减少失误,降低出口风险。2005年全国首部机织面料服装产品出口技术指南——《羽绒服装出口技术指南》得以制定,经过商务部批准实施后,并通过一段时间的宣贯推广应用,已经在行业内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对促进出口羽绒服装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与国际标准及发达国家技术质量要求接轨,发挥了一定的指导作用。相关经验也值得在《儿童服装出口技术指南》编制及宣贯工作中借鉴与落实。

5.2.5 不断跟踪国际动态，更好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增强儿童服装出口竞争实力，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要求来看，要不断跟踪国际动态，以便儿童服装能在产品环保、安全健康及全性能评定方面具备国际资质，更好地与国外水平接轨，更好地指导和促进国内儿童服装行业技术质量进步。

6. 出口儿童服装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6.1 专利问题

专利是受专利法律规范保护的发明创造，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审批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具有专有性，专利权是一种具有独占的排他性的权利。非专利权人要想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必须依法征得专利权人的同意或许可。专利具有地域性，一个国家依照其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仅在该国法律的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外国对其专利权不承担保护的义务，如果一项发明创造只在我国取得专利权，那么专利权人只在我国享有独占权或专有权。专利具有时间性，专利权的法律保护具有时间性，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保护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国内自行设计的出口儿童服装若采用进口的面辅料，首先应当了解一下这些面辅料是否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若属于受专利保护的客体，则应当与专利技术的拥有者联系，在得到允许和办理了一定的手续后，方可使用。在未征得专利技术拥有者同意之前使用了专利产品，很有可能被认为是一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会受到有关法律的制裁，经济利益和企业声誉都会受到损害。

6.2 文化问题

国外不同的目标市场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欧洲服饰文化艺术底蕴深厚，崇尚浪漫和人文色彩；美国是一个开放性很强的国家，融汇了世界各大洲的文化，其服饰文化显得风格多样，包容性突出，不同民族能较好地保留着自己的服饰特点；而日本则是一个民族单一、注

重传统文化但又不排外的国家，其服饰文化的特点是以我为主、兼收并蓄。与此同时，当今世界服饰文化又有共性，那就是崇尚自然休闲，注重舒适与安全性能和强调服装使用与保养的便利性。这些情况对于从事出口儿童服装设计生产的企业来说是必须掌握的，应区别使用地区和使用对象，有重点的选择，以便提高产品的针对性。

儿童服装属于一种特殊人群穿着的服装，承担着护体、饰体及确保安全健康的重要职责。由于年龄因素、环境因素和季节因素的影响，儿童服装使用的范围较广，品种也很丰富。从服装美学的角度出发，儿童服装面料色彩的选择可以鲜亮些，色彩搭配上可以丰富些，起到醒目的效果，既能美化环境，又可提高安全保护的作用。在儿童服装产品当中，色彩和设计是最有吸引力的因素。

从舒适性和修饰性的角度考虑，儿童服装的款式设计要细分不同的对象，如婴儿、幼儿、小童、大童以及少年，并根据不同对象的特点，突出安全健康、合体适体、牢固耐用等性能，材质选择要安全、轻柔、亲肤，款式设计要安全、合理、方便，配件装钉要安全、牢固，包装要清洁、环保。

6.3 民族（宗教）习惯

儿童服装的实用功能比较突出，修饰性也比较强，由于使用人群的局限性，所以一般不会涉及目标市场的民族（宗教）习惯。不过在发展外贸时，应当注重出口产品自身、包装的颜色和图案设计，不要忽视进口国的风土人情、宗教信仰和对色彩的好恶。如果对进口国的禁忌和喜爱掌握不够，产品设计不能适应进口国的要求，商品装潢、颜色和图案设计甚至会出现进口国家所禁忌的结果，导致退货、索赔事例发生。

例如，在商标、图案设计中，日本忌用荷花、菊花和狐狸等图案；法国忌用核桃；欧洲国家忌用警告性、宗教性标志图案以及菊花、黄色蔷薇花、孔雀、猫头鹰、黑猫等图案；拉丁美洲忌菊花；美国忌蝙蝠、乌鸦、菊花、百合花等图案。对于装潢颜色，巴西人忌绿色；日本人忌绿、紫、白色；韩国忌黄色；泰国人忌红色；比利时人忌蓝色；欧洲等国忌黑色、紫色、墨绿色和褐色；在巴西，紫色被认为是不吉利的颜色，如在产品上配有紫色，就不会受欢迎。出口服装设计时在这些方面都是应当回避的。相比较而言，美国在服装色彩方面无太大

的忌讳，除了黑色常用于丧礼，白色多用于婚礼之外，在日常服装色彩搭配上，其他颜色并无特殊的讲究，但大多数人喜爱鲜艳的颜色。少女喜爱红色和朱红色服装，西南部地区的人们倾向于强烈的单色，如喜欢靛蓝色。在商业上红色不受人们欢迎，因账面赤字用红色表示，代表亏本，有人认为红色代表发怒时的脸色。

按照国际惯例和约定俗成，一般来说每个国家国旗的颜色通常是这一国家民众特别喜欢的颜色，采用对应的色彩进行儿童服装的色彩或图案设计，往往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6.4 绿色消费

服装方面的“绿色消费”现在已经成为一种时尚潮流。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以及科学知识的普及，人们在服装穿着方面有了不少新讲究、新要求。其中之一就是消费者在穿衣问题上的自我保护意识越来越强，服装穿着的安全健康问题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无污染、无危害和有利于健康及环保的“绿色服装”已被不少消费者认同，需求量正在不断增加。

所谓“绿色服装”是指服装在选材、生产过程中必须无毒害作用，使用安全、并具有一定的护体及保健功能、有利于人体健康，使用中和废弃后易处理、不污染环境，生产无毒害无污染、使用安全健康、处理不影响环境保护便是“绿色服装”的三大构成要素，三者缺一不可。为了迎合“绿色消费”，欧盟在纺织品和服装领域实施了绿色标签认证制度，主要标示两种标签，即欧盟“生态标签”和“生态纺织品认证”。前者是欧盟制定认可的，后者是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检测协会制定认可的。欧盟为此还制定了生态标签认证标准(Eco-label)和生态环保纺织品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这些标准已成为鉴定绿色纺织品服装的重要国际标准，主要是要求相关生产企业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和产品的无毒、无害。“生态标签”的标准涉及纺织品原料、生产、产品本身和耐用性等多方面，“生态纺织品认证”主要关注纺织品本身，前者比后者的要求更严格。我国有关方面专家认为，申请获得这两种标签对我国纺织品、服装生产企业进入欧盟市场意义重大，我国服装企业应积极申请。据悉，获得欧盟生态标签认证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不仅容易进入欧洲市场，而且售价还可高出同类未经过认证产品 30%以上。

由于儿童服装在使用上的特殊性，欧洲、美国及日本等目标市场对其清洁、安全要求也特别严格。从“绿色消费”的角度出发，出口的各类儿童服装都应该注重“绿色生产”问题，加强各道生产环节的控制，确保产品清洁安全。有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欧洲“生态标签”和“生态纺织认证”，提高产品的可信度，减少和杜绝退货索赔的现象发生。

6.5 市场准入环境要求

现在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问题已成为国际贸易活动重点关注的内容。一些供应商不仅要重视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且还要求生产企业在环境保护和承担社会责任方面，能够达到国际要求和规定。国内越来越多的出口生产企业已经开始关心 ISO 14000 和企业社会责任认证问题。

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 207 负责起草的一份国际标准。通过 ISO 14000 系列标准的实施，可使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流通的整个过程中，使企业能够自觉地节能降耗，消除污染，减少环境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这套标准的实施对社会经济、整个社会的发展和环境保护有着深远的意义。作为一种市场准入标志，获得 ISO 14000 标准认证的企业将具有更大的市场优势，难以被其它国家以环保的借口拒之门外。企业将获得走向世界、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减少绿色消费主义对国际贸易的制约。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消费者要求跨国公司承担保护环境、保护劳工权益的社会责任的呼声日益强烈，由此产生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呼吁企业在赚取利润的同时，主动承担对环境、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受社会责任运动影响最大的是纺织业、服装业、玩具业和鞋业等劳动密集型消费品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所从事的各种活动中，应当对利益相关者承担相应的责任，以求不仅在经济方面，更在社会、环境等领域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据了解，目前许多跨国企业都对其全球供应商实施企业社会责任和评估制度，只有通过评估和审核，才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企业社会责任开始频频出现在跨国公司定单的附加条件中。

专家们认为，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协调发

展，保障职工权益，增强企业竞争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有远见的企业家应未雨绸缪，及早检查本企业和公司组织是否履行了公认的社会责任，在企业组织运行过程中是否有违背社会道义和公德的行为，是否切实保障了职工的正当权益，便于把握先机，迎接新一轮的世界性的挑战。通过了社会责任认证，就能更好地融入国际产业链和供应链，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与国际零售商和广大国际消费者联系将更为紧密。

当前，通过 ISO 9000、ISO 14000 体系认证，重视认真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已经成为证明企业管理水平、竞争实力和可信度的重要标志。从事出口儿童服装生产的企业应当增强主动意识，积极开展 ISO 9000、ISO 14000 体系认证，并关注企业社会责任的有关要求，积极实施，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国际市场准入环境条件，以便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

6.6 订货商要求

欧、美纺织品服装进口商在选择海外供货时主要关注四个方面，即价格、质量、交货期、中国的供应商能够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有竞争力的价格。这并不是说价格越低越好，而是指具有最好的性价比。二是有可靠的质量。不仅第一批货，而且每一批货都要求有同一水准的质量。国外订货商在提出产品加工工艺和品质要求后，经常把供货商提供的，经过确认后的实样作为批量产品的验货依据。实样形式一般为铅封样，它表明在批量性生产之前，供货单位和订货商在产品色彩、款式、面辅料质地和成份、配件的种类和使用、缝制工艺等方面已达成共识。三是合理的交货时间。很多国外公司每个月都会推出新的服装款式和系列，这就要求供货商有快速的生产周期和较大的样品制造能力。四是尽可能长的付款期限。五是最完整的包装。所有货物本身都要求附有识别标签，标签上标有价格。标签上的内容还包括纤维构成、原产地和护理事项。包装箱或包装袋外面要标明箱号、产品数量、颜色、尺寸和收货人。注意这些包装上的细节会使供货商看起来更专业。六是在进入国外市场之前，做好接各种小订单的准备。中国厂商应该留意国外当地公司的采购习惯。七是希望直接与工厂做生意，这样不仅能够保证最好的价格，而且可以使客户的服装设计师与工厂生产负责人直接沟通。此外，国外的服装产品买家一般

要求供货商能够快速、准确的提供纺织服装的订货样品，而且要坦诚说明大货与样品之间的差别比例，尽量将不可预见的困难或风险在合同中表达明确，避免纠纷以保持与客户的长期性合作。

根据日本市场的要求，在儿童服装出口业务方面下列环节是必须注意的：一是对询价作出快速的报价，及时报价对建立良好的商业关系非常重要。二是根据合同承诺送货，不要出现尺寸和数量出错、送货延迟、改变设计等情况。

6.7 关于欧洲 REACH 法规的应对问题

2007 年 6 月 1 日，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1907/2006）》（简称 REACH 法规）正式生效。这份由欧洲议会议长博雷利和代表欧盟理事会的芬兰总理万哈宁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签署的法案，旨在对欧盟市场上生产、销售与使用的化学品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以确保其处于可控制的状态。目前，在欧盟市场上经常使用的约 3 万种化学品将经过注册、评估和许可、限制程序，以确定其安全性、可靠性和是否可继续使用。

毫无疑问，欧盟 REACH 法规的出台会对世界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等活动带来了明显的影响。从积极方面考虑，它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化学品的认识、分析和控制能力，降低或消除其不利或有害的影响，进一步维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环境与生态平衡；而另一方面则提高了产品在国际间贸易活动中的安全及环保技术质量要求，增加了供应商的生产运营成本（每一种化学品物质的首次注册费用大约在 3 万欧元左右），限制了一些化学产品在欧洲地区的生产、贸易及使用，对化学品贸易产生了一定障碍，这是需要与之相关的纺织品服装出口行业加以重视和认真对待的。

作为与人类接触最密切的生活用品，由于在材料选用和制造过程中有与各类化学品（如染料、助剂、整理定型剂、相关辅料附件等）关联度比较大的特性，以及原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某些化学源头物质和中间物质的使用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不良影响，所以，在应对 REACH 法规的问题上，也不能掉以轻心。

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要增强“溯源意识”。随着 REACH 法规的实施，纺织品服装生产所关联的化学品物质仍然是被重点控制的对象。所以，输欧纺织品服装生产企业从现在起，就应该增强“溯源意识”，

特别是针对一些日常使用的原辅材料，要严格实行“源头把关”措施，所有涉及化学品物质及配制品的资料均要备齐、完整，便于查询与提供。不要让未经 REACH 法规注册、评估和未获得贸易（进口）许可的含有有毒、有害化学品物质或配制品的原辅材料进厂生产，以免产生无法逆转的后遗症。

7. 我国出口儿童服装生产企业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及案例分析

2016 年 1-9 月，美国、加拿大、欧盟、澳洲市场纺织及鞋类产品被召回 206 起，主要涉及女童运动衫、女童比基尼、女童连衣裙、女童衬衫、泳裤等产品的拉绳安全问题；女童靴子、婴儿束发带、凉鞋、连衣裙、比基尼、上衣等产品的小部件脱落安全问题；婴儿用品（紧身衣、宽松衣、拉链背心连裤衣、拉链连体衣、婴儿浴袍）的防火安全问题；钢头防护鞋的鞋码标识问题；工作手套、女鞋、皮凉鞋、皮带、皮手套的六价铬超标问题。

表 9 2016 年 1-9 月主要目标市场纺织及鞋类产品被召回情况

通报原因	违反法规、标准	通报数量	涉及产品
绞勒及伤害风险	EN14682	37	女童运动衫、女童比基尼、女童连衣裙、女童衬衫、泳裤、儿童 T 恤衫、男童泳裤、儿童套装、儿童夹克、女童连衣裙、男童泳裤、儿童浴袍、化妆服、女童化妆服
	EN 71-1 和 EN 14682	2	化妆服
	Drawstring	2	儿童上衣外套
	CCPSA	4	儿童夹克、儿童毛衣
	EN 14682	44	女童运动衫、化妆服、女童套装、儿童裤子、儿童夹克、儿童套装
	CCPSA	2	男童泳裤、男童运动凉鞋
	CSA Z334-14	1	钢头防护鞋
窒息风险	Small parts	20	女童靴子、婴儿束发带、女童冬靴、女童鞋、女童凉鞋、女童连衣裙、女童比基尼、婴儿襁褓和睡袋
	16CFR1500 或者 CCPSA	3	婴儿鞋、女童外套
	Directive 87/357/EEC	2	有樱桃装饰物的毛巾
	ACCC	3	上衣、婴儿绒球袜子、针织服装
	CCPSA	2	女婴牛仔服、学步鞋装饰物

	EN 40902	4	儿童套装、儿童吊带牛仔裤、女童连衣裙
六价铬	REACH	49	工作手套、女鞋、皮凉鞋、皮带、皮手套、女童鞋
镉	REACH	1	雨披
富马酸二甲酯	REACH	2	工作鞋、女鞋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和短链氯化石蜡	REACH	1	儿童车防雨罩
偶氮染料	REACH	8	手袋、儿童运动服、手套、女士皮手套
燃烧性能	AS/NZS 1249	6	婴儿用品（紧身衣、宽松衣、拉链背心连裤衣、拉链连体衣、婴儿浴袍）
	Flammability regulation	4	装饰地毯
	16CFR 1615/1616	6	儿童睡衣
	16CFR1610	3	男士T恤衫、围巾、女式围巾

从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消费者反馈及出口服装召回等多方面来看，目前我国童装质量主要存在两个方面问题：一是与成人服装一样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如甲醛含量、pH 值超标，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染色牢度差以及纤维含量标注与实际不符等；二是儿童服装特有的绳带问题。

化学品的超标对人体的健康危害极大。纺织品存在过多甲醛，会随着穿着过程逐渐释放，通过皮肤和呼吸道对人体产生危害，尤其是婴幼儿内衣是贴身穿的，危害会更大；pH 值超出标准范围，过高过低都会破坏人体皮肤表面的平衡，易导致过敏性皮炎等疾病；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在还原条件下，可分解出的芳香胺成分，在某些特殊的条件下，特别是在染色牢度不佳时，从纺织品转移到人的皮肤上，并在人体分泌物的作用下，发生还原分解反应，释放出致癌性的芳香胺化合物，被人体吸收后，会使人体 DNA 发生变化，成为人体病变的诱发因素；染色牢度是衡量儿童服装染色性能的重要质量指标，主要表示服装褪色的程度。由于儿童特别是婴幼儿，手、口接触所穿服装染料的情况较容易发生，一旦服装的染色牢度差，将会给儿童、婴幼儿的身体造成伤害。

儿童服装特有的问题，也成为我国出口童装产品频频遭遇召回的主要原因。童装外在附件如蝴蝶结、钮扣、拉链头、装饰性花等附件脱落后容易被儿童特别是婴幼儿吞咽从而造成哽塞甚至窒息；金属配

件存在锐利边缘、毛刺容易将儿童皮肤划伤或刺伤；而帽子或脖子部位的绳带过长可能导致儿童因为细绳卡住脖子造成窒息；腰部或者较低部位上的细绳过长可能导致儿童绊倒、滑倒，甚至是卡在公交车门、滑梯、自行车等移动物体上从而被拖拉致受伤甚至死亡。

8. 国外目标市场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原文内容翻译摘要

8.1 欧洲部分

(1) 欧盟 BS EN 14682-2014 标准 关于儿童服装束带、绳索及配件的安全性要求

对象：

14 岁及以下的儿童服装，包括化妆服和滑雪服。

EN14682：2014 不适用于以下产品：

- (1) 儿童用品及护理用品，如围嘴，尿布，安慰奶嘴夹；
- (2) 鞋，靴，类似的鞋类；
- (3) 手套，帽子，围巾；
- (4) 衬衫或上衣上的领带；
- (5) 单独的腰带；
- (6) 背带；
- (7) 宗教服装；
- (8) 可能全天穿着的宗教服装，民间、地区或者民族节日要穿的庆祝服饰；
- (9) 某些特殊场合和监督下所穿的专业服装，如橄榄球服、雨衣，舞蹈服，但是此类服装如作为日常穿着则除外；
- (10) 戏剧演出时的戏服；
- (11) 在有限时间和监督下穿的围裙，防止衣服被弄脏，绘画，烹饪，或在吃饭的时候。
- (12) 包和钱包。

总则：

(a) 束带、功能性绳索和腰带的末端处不能打结，可采用热封或加固缝防止纤维磨损散开，在末端没有夹住（钩住）危险产生的条件下，末端处可以采取双层折叠或多层折叠；不允许沿自由端的长度

进行结和三维装饰；

(b) 配件仅可用于装饰性绳索上，或者是没有自由端的束带上；

(c) 儿童服装背部不能露出束带或绳索，也不能在背部系着打结（满足一定条件的腰带可除外）；

(d) 固定的突出的袷带，扣紧时的周长不超过 75mm。平贴的带袷（腰带环）从两端固定点量起，长度不超过 75cm；

(e) 拉链滑锁上拉链头的长度不超过 75mm；

(f) 拉链滑锁上拉链头不低于服装底边；

(g) 固定的环绳（带）圈，系紧时从衣服上向外伸出的周长不应超过 7.5cm；

风帽和颈部：

(a) 0~7 岁（身高 134cm 以下）儿童外衣不能有束带和绳索；

(b) 7~14 岁（身高 134~182cm 男孩和身高 134~176cm 女孩）儿童外衣束带不能有自由端，且衣服摊平放置时环绳（带）圈不能有伸出；而当衣服达到合体状态时，环绳（带）圈伸出的周长不超过 15cm；

(c) 功能性绳索及允许带配件的装饰性绳索每端长度均不超过 7.5cm；

腰部：

(a) 当衣服摊平放置时，束带每端伸出长度不超过 14cm，而当衣服达到合体状态时，束带每端伸出长度不超过 20 cm；

(b) 功能性绳索和装饰性绳索（包括配件）每端长度均不超过 14cm；

(c) 腰带环应平贴着衣服；

(d) 腰带未系时不能超过衣服底边，且从系着点至松开处的长度不超过 36cm；

衣服底边部：

(a) 束带、绳索（包括功能性绳索上的配件）不能超出衣服底边，应完全置于衣服内；如果束带或绳索位于衣服外边，则在系紧时应紧贴着衣服；

(b) 对于底边至脚踝处的风衣、裤子或裙子，底边处不能有伸出的束带或绳索，但裤脚边缘的箍筋可接受；

袖口部：

- (a) 长袖袖口处收紧时，束带或绳索应完全置于内部；
- (b) 袖口在肘部以上的短袖摊平放置时，束带或绳索的伸出长度不超过 7.5cm；

其他部位：

上述未提及服装的其他部位，当摊平放置到最大尺寸时，束带或绳索伸出的长度不超过 14cm。

(2) 欧盟 REACH No. 1907/2006 Annex XVII 27 项关于镍的释放量

Nickel, 限值不得高于 $0.2 \mu\text{g}/\text{cm}^2/\text{week}$ 。

(3) 欧盟关于限制纺织品服装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相关规定

(a) 禁用 24 种含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和俗称蓝染料的偶氮染料；

(b) 限制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阻燃整理剂（2, 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氮丙啶基、磷化氧 tris、多溴联苯，全面禁用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两种阻燃整理剂；

(c) 植入了五氯苯酚的纤维和结实或耐受力强的纺织品不能用来制作服装或装饰材料；

(d) 装饰物、人造皮革和衣服配件中，金属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0.01%，禁止将金属镉涂布于服装面料表面；

(e) 禁止在儿童用品中使用含量超过 0.1% 的 PVC 增塑剂。

(4) 欧盟 EN13758-2 2003 纺织品 太阳紫外线防护 第二部分：服装分类和分级

此标准替代原来的 BS 7949 (1999) 儿童服装——防护太阳紫外线照射引起红疹的要求。

防紫外线服装设计的一般要求：

如果服装设计是提供上半身防护的，必须至少完全遮没上半身（上半身：从头颈底部往下到臀部，绕过肩部往下至胳膊 3/4 处）。如果服装设计是提供防护下半身的，必须至少完全遮没下半身（下半身：从腰部往下至膝盖骨上）。如果服装设计既要提供上半身防护又提供下半身防护，必须至少完全遮没上半身和下半身。

名词解释：

UVR——电磁辐射波长 290-400nm

UVA——波长在 315-400nm 范围的紫外线；UVB——波长在

290-315nm 范围的紫外线；

UPF——紫外线防护要素

防紫外线保护的指标：

所有用在服装上的原材料，其紫外线防护要素 (UPF) 必须根据 EN13758-1 测量。最低 UPF 值必须大于 40。样品在统一抽样情况或非统一抽样情况下，UVA 平均辐射值必须根据 EN13758-1 要求小于 5%。

标志、标签要求：

(a) 紫外线防护服装如果依照此标准必须用永久性标志声明：
——标准号：EN 13758-2 ——UPF 40+

(b) 紫外线防护服装如果依照此标准必须用标志声明： ——特定的图标和文字（见图）文字最小为 10 号字 ——措词：“暴露在阳光下会引起皮肤危险” ——措词：“只有遮盖部分才受防护” ——措词：“此产品经过一段时间或淋雨后防护功能会减弱”

(c) 紫外线防护服装如果依照此标准可以用标志声明： ——措词：“提供太阳紫外线 UVA+UVB 防护”

(5)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纺织品名称的指令（节选）

仅当纺织产品满足本指令的要求时，才允许在工业加工之前或工业加工的过程中，或在分配的 过程中在欧盟内部上市。

相关定义：

纺织产品——任何未处理过的，半处理过的，处理过的，半加工过的，加工过的，半制造的，制成的含有纺织纤维的产品，不管他们的混合和装备工艺如何。以下物质均应被认为是纺织产品，应符合本指令中的条款。

(a) 含有超过 80%质量含量的纺织纤维产品。

(b) 含有至少 80%质量纺织品部件的家具、雨伞、遮阳物品，以及类似的多层地板覆盖物、床 垫、野营产品和鞋的保温衬里以及手套（包括连指和露指）中的纺织品部件。

(c) 合并到其他产品中的纺织品并且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他们的组分是确定的。

相关法规要求（节选）：

(a) 任何纤维的名称分别对应于描述为相关特征的纤维；任何纤维的名称不应被用来命名其他纤维。

(b) 纺织产品一般不应被描述为“100%”，“纯(pure)”，“全部(all)”，除非它是完全是由相同纤维组成的。相同纤维组成的纺织品可能含有其他纤维，含量最多为 2%，经过梳理工序后，允许达到 5%。

(c) 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纤维的纺织产品，若其中的一种纤维含量超过 85%，则以这种纤维命名并标明它的最小含量，也可按此产品的全部百分含量组分命名；若其中任何一种纤维含量都达不到 85%，应该至少以两种主要纤维（含量最高）的名称和百分含量命名，并标出最小含量。其他组分纤维名称应根据质量百分含量的多少，降序排列，也要标明最小含量。含量低于 10%的纤维可选择“其他纤维”命名，与主要纤维一起标出。

新指令并就标签的式样向纺织品生产商提供指导信息。例如，生产商须确保其商业文件清晰列明纺织纤维成分的名称和资料，向消费者销售该纺织品时，标签字体必须清晰可读和统一[第 8(2) 及 (3) 条]。新指令还确定，生产商向消费者销售纺织品时，成员国可要求生产商在产品标签及标记中使用该国文字[第 8(4) 条]。根据新指令，纺织品标签规定并不适用于某些产品，其中包括供出口至第 3 国的产品、在海关监管下进入成员国以便转运的产品、从第 3 国进口作内部加工的产品等。

8.2 美国部分

(1) 美国 ASTM F 1816-2004 标准 关于儿童服装束带、绳索及配件的安全性要求

适用范围：

尺寸规格为 T2~12 的儿童服装，但不适用于使用弹性束带或绳索的儿童服装。

标准规定：

- (a) 外衣的帽子和头颈部位不能有束带和绳索；
- (b) 当服装摊平放置时，腰部和底边部位的束带和绳索伸出长度不能超过 7.5cm；
- (c) 有自由端的束带或绳索，自由端处不能有套索钉、打结或其他配件；
- (d) 连续环形的束带必须在背部中心处采取固定缝方式。

(2)美国联邦危害物质第 16 号法令《可燃性织物法》第 1610 部分：纺织品可燃性标准（16CFR 1610-2013）

适用范围：

服装，睡衣和外衣都在此列，包括可脱卸式儿童服装。应用于穿着或打算穿着的服饰商品（不包括帽子、手套、鞋子）和织物（包括由天然、合成纤维或膜制成的机织、针织、毡或其他符合的织物，但不包括用作夹层的织物）。

标准规定：

织物必须达到本标准所规定正常燃烧的性能要求。

(a) 表面无拉毛拉绒、绒面、装饰毛、植绒，或其他类型突起纤维的织物(通常是指平纹、斜纹织物)，其燃烧时间应超过 3.5 秒。

(b) 表面有拉毛拉绒、绒面、装饰毛、植绒，或其他类型突起纤维的织物，其燃烧时间超过 7 秒；且表面快速燃烧（0-7 秒）的强度不足以引燃或者融化基布。

级别要求：

1 级——常规可燃性。用于面料表面平坦的服装，火焰蔓延的时间必须等于或大于 3.5 秒；面料表面起绒的服装，火焰蔓延的时间必须大于 7 秒。

2 级——中等易燃。面料表面起绒的服装，火焰蔓延的时间 4 至 7 秒。此类面料需谨慎使用。

3 级——快速剧烈燃烧。表面平坦的面料，火焰蔓延的时间小于 3.5 秒；表面起绒的面料，火焰蔓延的时间小于 4 秒。这样的纺织面料不适合用来制作服装。

违反处罚：

如果服用面料被检测出属于快速剧烈燃烧性质的，此类服装和面料是不允许交易或买卖的。CPSC 采用零售监督方式监管，并和海关共同监管。对违反者采取查封、停止生产和销售等措施，并按 FFA 法规处罚。

(3)美国 CPSC 16 CFR Part 1615/1616-2010 标准：关于儿童睡衣燃烧性能要求

适用范围：

适用规定阻燃纺织的评价及试验法，适用于评估一般衣着、儿童睡衣和其他衣着，以及揩布、家饰布、窗帘、布幕、帐篷等的阻燃性

能。

术语解释:

点火时间——自火源点火接触试样起, 试样上火焰经续燃烧的时间 (s); 余燃时间——自试样上火焰消失起至停止燃烧的时间 (s);

炭化面积——炭化部分的面积 (cm²);

炭化距离——炭化部分的最大长度 (cm);

美国《儿童睡衣燃烧性标准》要求检测的 5 个 8.9 cm×25.4 cm 的样品中, 平均炭化长度不超过 17.8 cm 或整个燃烧没有一个炭化长度为 25.4 cm。

(4) 美国 ASTM F 963-2016 标准、美国联邦有害物质第 16 号法令 1500.04 儿童用品柔顺性及扭矩张力测试

适用范围:

(a) 所有批发和零售的儿童专用产品;

(b) 所有市场定位于成人, 但 14 岁以下的孩子也可能使用的产品;

(c) 所有对 5 岁以下儿童产生吸引力或可能会被使用的产品。

柔顺性规定:

被测样品不能出现构成伤害危险的小物件、尖锐点 (TS 01)、锋利边 (TS 02)、配件或其他物件。

扭矩张力规定:

(a) 被测样品不能出现构成伤害危险的小物件、尖锐点 (TS 01)、锋利边 (TS 02)、配件或其他物件;

(b) 钮扣、拉链及其他硬性装饰件必须是硬度超过 90 或更高的聚合物。

钮扣/紧固件牢度测试:

(a) 一定量的样品在 0.452 N·m (4in, -1b) 的条件下进行牢度测试, 每个样品都需要进行顺时针和逆时针两个方向的扭矩测试;

(b) 如果在规定的扭矩测试期间内, 样品变松, 继续进行扭矩测试并且转动样品直到达到规定的扭矩或样品完全松开为止。

缝合处强力测试:

一些表面由柔软材料缝合而成的内有填充物的长绒玩具品, 其缝合处必须在 66.75N (15 lb) 的条件下进行独立的强力测试。(此项目

可供儿童服装参照实施)

8.3 日本部分

(1) 日本的产品责任法 (节选)

生产责任:

当产品制造商等提交的产品因为其缺陷危及了消费者的生活,产生了影响身心或是所有权的问题,产品制造商等应该对那些由于产品对消费者引起的损害或危害负责。产品制造商等通常不对有缺陷产品的本身损坏负责。

时间限制:

如果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或他的合法代理人在意识到或感觉到了损害之日起三年内未行使其权利,或产品制造者提交产品已经十年以上,则产品制造者将不再承担责任。但对人的健康损害有一定潜伏期,并超过上述时间规定,仍应作为生产责任的计算时间。

(2) 日本的“原产地”法规 (节选)

适用范围: 所有国内和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

法规要求:

所有国内和进口的纺织服装产品须标明原产地。原产地标签由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根据反不公正补偿和误导性表述法制定。如果产品有关原产地的标签含糊不清,使人迷惑或具有误导性,将不能进入日本。

与原产地标识矛盾的非原产地国家的名称、地区标记以及非原产地国家、地区生产商或设计商的名称不允许显示在产品标签上,已经发现,海关会通知进口商及时处理,取消或更换标识,乃至退货。否则,货物将被没收。

(3) 日本进口贸易控制内阁令有关规定

根据《华盛顿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简称 CITES)条款,进口贸易控制内阁令监管全部或部分用野生动植物制造的产品进口。因此,当对日进口用特殊皮毛做部分装饰的童装时,尽管皮毛确定不属于华盛顿公约覆盖的种类,建议最好在发票上列明专用名称。此外,产自或发自中国、韩国及台湾的日本传统款式真丝服装产品需要经过提前确认(其它地区进口产地证)。

(4) 日本关税法有关规定

《关税法》严禁进口违反商标、专利权及其它知识产权的商品。它包括仿制国外名牌的伪商品及复制著名设计师产品的设计。日本海关拦截、没收及销毁这类产品。通常不禁止对应进口商品，但有些商标所有人向海关提出进口拦截要求时，对有关注意事项当予以了解。

(5) 日本家居用品质量标签法关于纺织品的质量法规

童装需符合《家居用品质量标签法》规定的纺织品产品质量标签法规。法规要求纺织品按规定 标明面料种类（纤维的组织成分）、纺织纱的成分和比例、里布、缝线、其他材料等的的数据。还有护理和洗涤说明、米制尺寸、使用说明、品牌拥有者的生产商或供应商（公司或实体）的名称地址 或电话，或正式注册的日本工贸部（MITT）的成员联系方式。全部或部分含皮革或人造皮革生产的套装分别适用于各类工业产品的产品质量标签法规，它也要求材料标签。

(6) 日本家居用品含有害物质控制法

服装产品不得含有损于人体健康、超过规定量的有害物质（甲醛、狄氏剂等）。成人服装的准许上限为 75 ppm。当用于儿童服装时，不得测试出任何浓度的甲醛成分。在日本，下面一系列儿童产品内都不能含有甲醛：尿布、橡皮尿布、口水兜、内衣裤、睡衣、手套、袜子、中间层服装、外衣和两周岁及以下婴儿的帽子。如果在上述产品中查到含有甲醛，它们就不能出口到日本，不合规定的产品不得出售或分发。

根据日本控制含有毒物质的家庭用品的法律规定（1973 年修改的《第 112 号法律》），下列物质禁止在纺织服装产品中使用。甲醛、有机汞化合物、Tris (1-Aziridinyl) phosphin oxide 氮丙啶基三氢氧化磷、氧桥氯甲桥萘、Tris (2,3-Dibromophyl) phosphate、Triphenyl tin compounds、Bis (2,3-Dibromophyl) phosphate、4,6-Dichloro-7-(2,4,5-Trichlorophenoxy)、Trifluoromethylbenzimidazole。

(7) JIS L4129:2015 儿童服装安全性—儿童服装附属绳带的要求事项

适用范围：适用除外包括以下方面

- (a) 围兜、尿片或奶嘴拉手、内衣等儿童使用及护理用品。
- (b) 鞋子、靴子及类似的脚部穿着物。
- (c) 手套、帽子、围巾、披肩和袜子。

(d) 衬衫和罩衫上的装饰领带。

(e) 腰带、背带和护腕。

(f) 民间仪式和宗教仪式用的服装、以及国家和地区节庆服装。

(g) 只有在特定时期和监护下才穿着的服装、专业运动服和活动服装。但是不包括经常白天穿着和晚上穿着的服装。

(h) 演出时穿着的戏服。

(i) 为了在喷漆、烹饪作业中防污而在特定时期和监护下才穿着的套在普通服装外面的围裙。

(j) 日式服装(新生婴儿用内衣、短上衣和浴衣等)。

一般要求:

(a) 所有自由端: 应采用被勾住风险最小的式样; 不得使用立体装饰物; 不允许打结。但是如果对打结处做了风险评估, 且有资料和数据表明风险可减低至允许范围时, 可不受此规定限制。为防止散开, 宜采用套结、绳头扣、热封的方法。

(b) 套环: 只能用于无自由端的抽绳和装饰带。

(c) 套结: 抽绳应在出口处等距离的位置或者至少一处使用防脱散的套结来固定。

(d) 固定带袂: 当服装上有突起的固定带袂时, 带袂的圆周应不超过 7.5 mm; 当服装上的带袂没有突起且平贴时, 与服装连接点之间的长度应不超过 7.5 mm。

(e) 拉链、拉链头: 从拉链头开始的长度在 7.5 mm 以内; 长至脚踝的服装, 拉链头超过底边的长度应在 1.0 mm 以内。

8.4 欧洲有关纺织品服装质量检验的新动向

(1) 6 种化学物质列入 SVHC 清单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就增加 6 种化学物质列入 SVHC 清单咨询公众意见, 截至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6 种化学物质详情如下:

4, 4'-isopropylidenediphenol (bisphenol A) 双酚 A CAS# 80-05-7, 此物质具有生殖毒性。

2, 4-Heptylphenol, branched and linear 4-庚基苯酚, 支链和直链 CAS# -, 此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3, 4-tert-butylphenol 对叔丁基苯酚 CAS#98-54-4, 此物质对

环境有危害。

4. 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trimellitic anhydride) 偏苯三酸酐 CAS#552-30-7, 此物质可危害人体健康。

5. Nonadecafluorodecanoic acid (PFDA) and its sodium and ammonium salts 全氟癸酸及其盐和脂类 CAS#3108-42-7, 此物质具有生殖毒性、持久性和生物蓄积性, 已经会造成环境污染。

6. p-(1,1-dimethylpropyl)phenol 对叔戊基苯酚 CAS# 80-46-6, 此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2) 消费产品中铅及其化合物的含量做出新的规定

2015 年 4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新法规 (EU) 2015/628, 对欧盟 REACH 法规的附件 XVII 的第 63 条款进行修订, 对消费产品中铅及其化合物的含量做出新的规定: 所有可放入儿童口中的产品的部件和可接触零部件铅含量不得超过 0.05%。该修正案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可放入儿童口中的产品: 可看作任意单一直径小于 5 厘米或者产品有某一可拆卸或突出的部件, 其覆盖范围较广, 包括服装、鞋类、运动和休闲用品、文具用品、配件、室内装饰用品和儿童保育产品等。

豁免:

产品可证明其铅的释放速率不超过 $0.05 \mu\text{g}/\text{cm}^2$ 每小时 (相当于 $0.05 \mu\text{g}/\text{g}/\text{h}$)。

涂层部件可以保证至少在 2 年内, 在正常或合理可见的条件下使用, 其铅的释放速率不超过 $0.05 \mu\text{g}/\text{cm}^2$ 每小时。目前并没有官方被承认的方法来测量铅释放速率, 但是在 ECHA 发布的含铅测试指南文件中建议可以参考 EN12472 方法来模拟磨损和腐蚀试验。

由以下法规所规范的产品:

指令 94/62/EC (产品包装)

法规 (EC) 1935/2004 (有关食品的材料和部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9/48/EC 的 (玩具)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65/欧盟的 (电子产品)

某些固定特殊产品如钥匙、锁、书写工具、乐器和水晶玻璃。

附录

国内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法规、合格判定程序目录

1 国内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335.3-2009 服装号型 儿童
- GB/T 6411-2008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
- GB/T 22044-2008 婴幼儿服装用人体测量的部位与方法
- GB/T 22702-2008 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 GB/T 22704-2008 提高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设计和生产实施规范
- GB/T 22705-2008 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 GB/T 23155-2008 进出口儿童服装绳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 GB/T 23158-2008 进出口婴幼儿睡袋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 GB/T 23159-2008 进出口婴幼儿学步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 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
-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 FZ/T 73025-2013 婴幼儿针织服饰
- FZ/T 81003-2003 儿童服装 学生服
- FZ/T 81014-2008 婴幼儿服装
- SB/T 10473-2012 婴幼儿服装商品验收技术要求
- SN/T 1522-2005 儿童服装安全技术规范

2 国外

- ISO 3636-1977 服装尺寸的名称与符号 男式和男童外衣
- ISO 3637-1977 服装尺寸的名称与符号 女式和女童外衣
- ISO 3638-1977 服装尺寸的名称与符号 婴幼儿服装
- ISO 4415-1981 服装尺寸的名称与符号 男式和男童内衣、睡衣和衬衣

ISO 4416-1981 服装尺寸的名称与符号 女式和女童内衣、睡衣、胸衣和衬衣

ISO 3636 Technical Corrigendum 1-1990 服装的尺寸标识 男式和男童外衣 技术勘误表 1

ISO 3637 Technical Corrigendum 1-1990 服装的尺寸标识 女式和女童外衣 技术勘误表 1

ISO 4415 Technical Corrigendum 1-1990 服装的尺寸标识 男式和男童内衣、睡衣和衬衣 技术勘误表

欧洲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 (通用及特别技术条件) 2005 年版

欧洲 Oeko-Tex Standard 200 生态纺织品标准 200 (检测程序) 2005 年版

欧洲 BS EN 14682-2004 儿童外衣束带、绳索及配件安全要求

欧洲 BS EN 3728-1997 儿童和幼儿服装尺寸名称和符号规范

欧洲 BS EN 13758-1: 2002 纺织品太阳紫外线防护 第一部分 服装面料的测试方法

欧洲 BS EN 13758-2: 2003 纺织品太阳紫外线防护 第二部分 服装分类和分级

英国 BS 7907-1997 提高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的设计和生实施规范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纺织品纤维含量和洗涤保养标签规定”

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儿童睡衣燃烧性法规”

美国联邦危害物质第 16 号法令第 1610 部分: 纺织品可燃性标准

美国 ASTM D 3819-2002 男人和男孩机制睡衣织物性能规格

美国 ASTM F 1816-2004 儿童外衣束带、绳索及配件安全要求

朗赛童装引用的美国麦当劳中心 “儿童用品安全性能合格判定程序”

日本 JIS L 4001-1998 婴幼儿衣服尺寸

日本 JIS L 4002-1997 男童衣服尺寸

日本 JIS L 4003-1997 女童衣服尺寸

日本 JIS L 4129-2015 儿童服装安全性: 儿童服装附属绳带的要求事项